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9號

抗 告 人 鄭志慶

上列抗告人因偽證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鄭志慶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犯罪類型分別為過失傷害罪、偽證罪，罪質相異，並考量犯罪時間差距、所反映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等，為總體考量，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上開偽證案件，指揮執行檢察官
02 已准予易服社會勞動(抗告意旨誤載為易服勞役)，嗣因抗告
03 人另涉犯過失傷害罪，可能不符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。又抗
04 告人尚有幼子需要照料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准予易服社會勞
05 動云云。

06 惟查，附表編號1、2之罪，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縱經
07 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8項、刑
08 事訴訟法第479條第1項規定，仍「得」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
09 命令易服社會勞動。前開抗告意旨指摘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
10 顯係誤會。且此為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不能因此指摘原
11 裁定違誤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
12 或不當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
13 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7 法官 周政達

18 法官 洪于智

19 法官 吳秋宏

20 法官 蘇素娥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君憲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